

锡林郭勒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新一轮锡林郭勒盟1230人才培养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盟直各部、委、办、局，锡林郭勒职业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1230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锡署办发〔2018〕101号）及《关于开展新一轮1230人才培养项目的通知》（锡人社办字〔2024〕141号）精神，现就开展新一轮锡林郭勒盟1230人才培养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

计划在全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工作人员中择优选拔**生态环境领域**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已入选国家人才项目、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或入选自治区“新世纪321人才培养工程”、“111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计划”及其他相当层次人才工程二层次及以上人员，不在选拔培养范围之内。上

一轮培养对象不再列入范围。

二、选拔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2. 身心健康，自主创新能力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3.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在生态环境专业领域取得较好成绩，受到单位和同行普遍认可。

（二）业绩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

1. 主持或参与完成国家生态环境相关科技项目 1 项以上；或完成自治区生态环境相关重点科技项目 2 项以上；或完成盟市级生态环境相关科技项目 4 项以上，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2. 自治区（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额定人员）；或盟市（厅、局）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额定人员）；或盟市（厅、局）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3. 主持或参与研制开发的本专业领域的新产品、新材料、新

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应用，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

4.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本专业领域的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3）以上，或主持研发本专业领域的实用新型发明专利 3 项以上（第一发明人），具有显著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

5. 主持或参与完成大中型企业的生态环境工程设计 3 项以上，其环境技术指标、经济技术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经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

6. 主持或参与完成国家级生态环境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规划 1 项以上，或自治区（省、部）级生态环境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划其中 2 项以上，并正式公布实施。

7. 参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的技术比武、技能大赛并获个人奖，或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的技术比武、技能大赛并获得个人二等奖以上，或盟市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的技术比武、技能大赛并获得个人一等奖。

8. 主持或参与完成生态环境相关技术报告 5 项以上，其结论被同级及以上有关主管部门鉴定或采纳。

9. 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5 万字以上，译著 8 万字以上）1 部以上或在自治区（省、部）级以

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技)术专业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 2 篇以上;非公经济组织、旗县及以下地区工作者,发表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三、选拔程序

本次 1230 专业技术人才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各旗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盟直各有关部门负责推荐本地区、本行业系统候选人,不受理个人申请。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将有发展潜力和后劲的专业人才选拔出来。上报推荐人选前应进行集体研究和公示,并按照推荐名次进行排序。

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集中评审,根据评审委员会意见,研究审定正式入选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向社会公布。

四、选拔数量

在全盟推荐人选评审基础上,择优选拔 30 名拟入选人员。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

五、工作要求

各旗县市(区)、各单位严格按照时限要求,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报送至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同时将申报表、推荐对象名单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申报材料包括《锡林郭勒盟 1230 人才培养工程人选申报表》一式三份（详见附件）、申报表电子版以及所填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主要包括：所在单位推荐意见，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任职证明、获奖证书、代表性论著、SCI 论文题目、专利证书、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需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阿岩 、 张晓刚

联系电话：（0479）8219916

电子邮箱：xlglmzjk@163.com

- 附件：1. 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名额分配表
2. 锡林郭勒盟 1230 人才培养专业技术人才人选申报表
3. 锡林郭勒盟 1230 人才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推荐对象名单

锡林郭勒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

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区	名额
1	锡林浩特市	2
2	阿巴嘎旗	2
3	苏尼特左旗	2
4	苏尼特右旗	2
5	东乌珠穆沁旗	2
6	西乌珠穆沁旗	2
7	太仆寺旗	2
8	镶黄旗	2
9	正蓝旗	2
10	正镶白旗	2
11	多伦县	2
12	乌拉盖管理区	2
13	盟直生态环境部门	8
14	盟直林草部门	5
15	锡林郭勒职业学院	5
16	盟直各主管部门	1

附件 2

锡林郭勒盟 1230 人才培养工程 _____人才人选申报表

(年度)

申 报 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所在地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锡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填写说明

一、申报书一式三份，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纸质版与电子版一同上报。

二、相关证明材料的纸质版与电子版与申报书一同上报。具体包括：材料目录；所在单位推荐公文；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公文；身份证、学历、学位和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及专利复印件；代表性著作封面、论文检索页；任职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等。

三、按时间顺序简要、完整填写申报人的教育和工作经历，日期具体到月。教育经历填写大学以上每阶段的起始时间、毕业院校、所学专业、取得学位等。工作经历填写起始时间、工作单位、从事岗位、所任职务等。

四、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不得空项、漏项。各单位对材料真实性要严格把关，对于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

五、本人承诺签字请申报人本人填写，不得代签。

六、申报材料不规范不予接收。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近期一寸 正面免冠 照片
出生年月		年 龄 (周岁)		政治 面貌		
学历(学位)		籍 贯		户 籍		
专业或工种						
专业技术资格或职业资格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				E-mail		
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						
学习 经历						
工作 经历						

申报人近五年工作业绩（限 1000 字）

1、主要业绩；2、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3、获奖情况及论文、著作、专利等，并说明获奖时间、发表时间、刊物名称、专利号等。

下一步工作设想（限 1000 字）

1、工作打算；2、具体措施；3、预计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